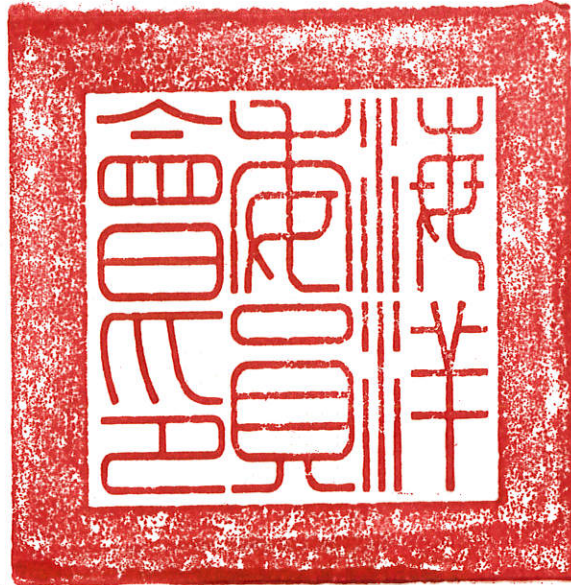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000036482號



訂定「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」

主任委員 李仲威

裝

訂

線